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本报告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张立波先生、郑玉春先生、闫华红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独立董事简历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二、2019 年度履职情况

#### 1、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审慎考虑后，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立波	11	1	9	1	0	2
郑玉春	11	2	9	0	0	1
闫华红	11	2	9	0	0	1

## 2、年报期间积极开展工作

我们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听取管理层对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之后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核实有关事项，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 3、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我们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公司文件资料、月度经营情况汇报等渠道，随时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资本市场表现等方面状况。发挥专业特长与优势，以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多次就有关事项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交换意见，为公司管理质量的提升建言献策；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地发挥了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9年，我们关注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就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当期担保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因业务模式导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的方案。

我们还对许国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许国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6、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和实施，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8、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19年，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三季度报告，并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9、股权激励

2019 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关联交易等情况，并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利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3、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们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 and 收益权。

### 4、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必要时还会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9 年，我们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6、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委托独立董事闫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 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7、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以上是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立波、郑玉春、闫华红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